# 陈擎苍在中国共产党杭州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奋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杭州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1年2月8日）

陈擎苍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杭州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的部署，总结2020年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1年任务。

1月22日至24日，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确保“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遵循，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赵乐际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紧紧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点突出、务实具体，为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引。2月7日，省纪委召开十四届六次全会，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回顾了2020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部署了2021年任务。市委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市委常委会进行了专题学习，研究讨论了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奋力展现“重要窗口”头雁风采，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清廉杭州建设，持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忠实履职、担当尽责，纪检监察工作呈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忠实践行“两个维护”，政治监督进一步强化。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定年度政治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实行项目化管理，开展常态化监督。紧扣三大攻坚战、“六稳”“六保”、亚运会筹办等重大决策部署，跟进监督、做实监督。聚焦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战全胜”，健全专项监督十大机制，严明疫情防控纪律，强化对“1+12”惠企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协调和督促解决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复工复产中的困难问题1035个。深化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建立“四清单”“两档案”“两报告”制度，出台政治生态廉情评估工作操作办法，推动政治监督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深入推进政治巡察，市本级共巡察20家单位党组织，发现问题449个，移交问题线索16件。健全联动协同工作机制，深化提级交叉巡察，市本级对滨江区法院、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等7家单位开展提级交叉巡察。区、县（市）共巡察138家所辖单位和998个村（社区），本届以来巡察覆盖率分别达到80.97%、96.51%。积极配合中央巡视组对杭州开展巡视工作，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自觉接受中央巡视监督，为中央巡视组开展工作、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提供支持保障。

（二）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作风建设成果进一步拓展。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易发多发老问题和隐形变异新动向，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全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33起，处理523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273人，市本级通报曝光35起。持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严肃查纠“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问题，深入整饬“六大顽疾”，巩固基层减负成果。全市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75起，处理228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66人。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中会所整治“回头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市共排查各类场所21067处，督促整改问题265个。开展“烟票”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整治，查处违规违纪党员干部18人。开展整治餐饮浪费问题专项监督，培育“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文明新风尚。出台健全完善容错免责机制、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建立“事前备案”机制，常态化开展澄清正名工作。全市共办理备案事项31起，为43名干部容错免责，对61名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干部进行澄清。

（三）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监督质效进一步提升。出台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质效的意见，探索“四责协同、四力贯通、四化融合”的监督工作新路子。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出台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诫勉处理的实施办法，做到抓早抓小、严管厚爱。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8517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分别占68.9%、19.7%、4.6%和6.8%。深化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督促推动市直部门制定防控措施22061条，形成防控制度9164项。牵头开展违规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发包）问题专项检查，发现问题959个，处置问题线索16件，组织处理5人，党纪政务处分6人。深入推进统计领域数字造假、人防系统腐败问题等专项整治，查处了一批违规违纪行为。

（四）坚持“三不”一体推进，综合效应进一步显现。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减存量、遏增量。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检举控告3357件次，立案2637件，党纪政务处分2496人，其中厅局级干部4人、县处级86人、乡科级179人，移送司法机关112人。通过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7亿元。严格落实审查调查安全责任制，针对疫情影响，严密安全防控措施，优化留置执行方式，规范留置执行管理，牢牢守住零安全事故、零疫情的底线。一体推进追逃防逃工作，成功追回外逃人员1名。扎实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督促发案单位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全市共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504份，督促相关单位健全完善了一批机制制度。强化案件审理的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能，完善案件质量评查考核办法，全面提升案件质量。认真做好申诉复查、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工作。开发纪检监察大数据和智能应用平台，不断提高监督执纪和审查调查精准度。坚持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拍摄警示教育片，做深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在高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市共有36人主动投案。大力推进清廉文化建设，成功举办“玉琮杯”“钱潮杯”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清廉文化赛事，建立杭州市清廉文化资源库，确定首批23家市级清廉文化示范点，开通串联清廉文化阵地的“小莲清风”专线，不断扩大清廉文化影响力。

（五）着力整治基层“微腐败”，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深入开展“强化清廉乡村建设有力推动基层治理”专项行动，深化村级“三小”监督体系建设，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清廉杭州向基层延伸、向纵深推进。全市共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236起，处理260人，其中移送司法机关79人。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334件、党纪政务处分312人、移送司法机关63人。扎实开展信访举报“三清三提升”活动，全市检举控告、重复举报、越级信访数量分别下降24%、56%、36.3%。严肃村（社区）组织换届纪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资格条件常态化联审，否决候选人（自荐人）210人，查处涉及换届违纪违法案件12起，处理25人。探索数字赋能清廉乡村建设，智慧监管覆盖全市173个乡镇（街道）2571个村（社区），累计预警风险隐患7.34万条，处理群众反映问题3.2万个。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制定规范化建设标准和指导手册，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规范履职。全市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共立案1678件，党纪政务处分1652人。在全市村（社区）建立监察工作联络站3144个，基层监督触角进一步拓展延伸。

（六）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制度优势进一步释放。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市共对46起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实行责任追究。深入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出台问题线索处置和审查调查相关工作操作办法等制度，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运行。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全面实施“六个一体化”管理，制定派驻机构履职细则，完善考核办法，推动规范履职、增强监督效能。市级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接收信访举报1647件，处置问题线索337件，立案50件。加强高校国企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完善相关工作规定，推进强化政治监督和一体化协作。深化清廉非公企业建设，支持推动民主党派加强自身监督。

（七）从严从实锻造纪检监察铁军，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在全系统组织开展“学先锋、强本领、比担当”队伍建设专项行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杭州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深化“金钉子”夜学，探索“培训超市”模式，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组织集中培训37次，实现培训全覆盖。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构建“红色廉合体”机关党建一体化工作模式，在“助万企、帮万户”活动一线建强战斗堡垒。推动市直单位机关纪委建设，制定履职规范化指导手册。严格日常监督管理，完善外出请示报告等制度，集中开展以“十个一”为主要内容的警示教育月活动。坚持严字当头、刀刃向内，全市处置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58件，组织处理10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高压之下仍有不收敛不收手的现象，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不正之风和贪腐行为更加隐蔽复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还未根除，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从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看，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有的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还有差距，在服务保障大局上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有的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认识不深，工作理念、方式方法跟不上形势发展、工作要求和群众期盼；有的监督能力存在短板，特别是对政治监督的内涵、方式认识不深，开展政治监督的办法不多；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制约还有薄弱环节，极少数纪检监察干部自我约束不严。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1年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市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纪委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根本立场，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线，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推动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有力整改，持续深化清廉杭州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擘画了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提出了我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发出了高水平打造“数智杭州·宜居天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动员令。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真学习领会、带头抓好落实。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清醒认识党的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是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定海神针”，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保持政治定力，忠实践行“两个维护”，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自觉融入和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杭州工作全局，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创新，深入实践探索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以正风反腐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自觉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政治意识与法治思维、政治把握与法治方式统一起来，正确处理好严管和厚爱、监督和支持、纪法和情理的关系，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融合和最大化。要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更加注重对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协同性、科学性和能动性。要进一步强化头雁意识，以“重要窗口”头雁标准来推进提升纪检监察工作，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上打造一批具有杭州纪检监察鲜明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一）更加自觉做好“两个维护”，持续优化政治生态

突出强化政治监督。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认真抓好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杭州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杭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贯彻情况的监督，督促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在行动上。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对市委“十方面重点举措”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对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跟进监督，扎实推动“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暖心服务”等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认真做好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筹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纪律，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加强换届风气问题风险排查，严肃查处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行为。深入推进政治监督“四清单”“两档案”“两报告”工作，扎实做好政治生态廉情评估，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纵深推进清廉杭州建设。协助市委制定纵深推进清廉杭州建设的工作意见，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健全主抓直管机制，在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中同步深化清廉杭州建设。健全科学精准稳慎有效的问责机制，助推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形成“四责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强大合力。坚持以点带面、抓纲带目，着力推动清廉机关、清廉乡村、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企业、清廉交通等清廉单元建设，培育若干示范点，带动清廉杭州建设整体推进、不断深化。

深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围绕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督促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防止利益冲突、政商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等制度，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促进廉洁从政。强化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举措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纠干扰和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违纪违法行为，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强化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监管，减少权力对市场的不当干预，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进一步完善行贿行为惩戒机制，拓展反“围猎”的战略纵深。出台在审查调查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审慎合理使用审查调查措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更加强化使命意识和政治担当，持续做好中央巡视整改及监督工作

坚决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政治任务。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过硬的措施，上下联动、一体推进整改。对中央巡视反馈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问题，逐条对照检查，深入剖析根源，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以专班化运作形式坚决抓好整改落实。对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认真梳理、分清性质、精准处置。对整改工作定期盘点、检视问效，做到逐个办结销号、逐项整改到位，并以此为契机补短板、强弱项，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着力强化中央巡视整改监督。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强化巡视整改监督，把督促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作为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的有力抓手，扭住主体责任牛鼻子，督促各级党委（党组）知责、明责、尽责，统筹研究落实巡视新发现的问题和上次巡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推动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做到全面整改、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真改实改，同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形成“长久立”的机制。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建立监督台账，定期梳理整改进展，分析整改成效，持续跟踪督办。针对巡视反馈的重点问题，协助市委开展专项治理，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一件一件抓、一件一件改，确保件件有着落。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坚决防止用下级整改代替本级整改，推动交出高质量的整改答卷。

（三）更加突出“三不”一体推进，持续深化反腐败斗争

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知难而进、毫不松懈，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十四五”规划中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行业和环节，紧盯工程建设、土地管理、房地产开发以及教育科研、医疗医保、交通、开发区等领域，深挖彻查、严厉惩治不收敛不收手问题和行业性、领域性腐败，最大限度遏制腐败增量。严肃查处以投资、借贷、低买高卖房屋等方式输送利益问题，坚决防止腐败隐形变异。坚决整治政法系统违纪违法问题，严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持续惩治国有企业腐败，严查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高度关注、着力防范年轻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持续开展追逃追赃“天网行动”，集中力量开展个案攻坚，稳步推进防逃全覆盖工作。打好审查调查安全“组合拳”，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着力提升“治”的成效度。进一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全力推进廉政风险排查防控三年行动计划落地落实，推动完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医保基金等领域监督管理的机制制度。把“后半篇文章”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办案和治理相互贯通的工作机制，规范并充分用好纪检监察建议，堵塞管理漏洞，防止监督缺位，做深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持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实事求是、宽严相济用好“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更好发挥“四种形态”惩治震慑、惩戒挽救和教育警醒功效。积极运用好典型案例和忏悔录等“活教材”，发挥警示教育触及灵魂、震撼心灵作用。常态化开展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教育，推动实现从“有错”到“有为”的转变。

持续扩大“清”的覆盖面。强化党员干部清廉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清廉元素，丰富清廉文化资源库，发挥清廉文化阵地作用。持续擦亮“玉琮杯”等全国性清廉文化赛事品牌，广泛开展“奋斗百年再出发、永葆清廉展风采”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涵养清正廉洁价值理念，培育现代文明人格。

（四）更加有力纠“四风”树新风，持续擦亮作风建设“金名片”

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坚决防止“疲劳综合征”。从讲政治的高度，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纠“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行为，深化“六大顽疾”整饬，推进基层作风建设观测点工作，从严查纠层层加码、滥用互联网政务应用程序等加重基层负担的问题，推动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巩固公共资源中会所整治、“烟票”背后“四风”问题整治专项监督成果，加大对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公款吃喝等问题的整治力度。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专项治理，严肃奖励性补贴发放纪律。严防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不吃公款吃老板”、利用行业协会“打掩护”违规报销开支等隐形变异问题。把监督节约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重要任务常抓不懈，督促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

大力培树新风正气。开展作风建设系列专项行动，引导督促广大干部改进作风、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严格把握“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深化完善容错免责机制，推进实施容错免责“事前备案”制，为敢于创新、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常态化推进澄清正名工作，严查恶意举报、诬告陷害行为，坚决匡正风气，保护和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深化“廉洁好家风”建设，进一步树好家风家规。

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作风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总结分析规律特点，巩固深化工作成果。坚持纠治并举，定期对易发多发的“四风”问题进行分析研判，针对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四风”问题，深入查找相关机制制度漏洞，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细化完善规章制度。

（五）更加突出监督下沉，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集中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做好扶贫监督后续工作，督促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监督保障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措施有效落实，护航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组织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深入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村级“三资”管理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上不断取得新成效。完善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机制，巩固强化清廉乡村建设专项行动成果。

强化基层监督体系建设。主动适应村（社区）组织换届后“一肩挑”和任期变化的新形势，健全完善基层监督工作格局，推动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更好融入基层治理。更高水平推进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将重心逐渐从“规范”转向“效能”，着重打造一批示范样板，带动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整体提升。加强村级监察工作联络站建设，更好发挥“前哨”作用。深化完善“三小”监督体系，扎实推进数字赋能清廉乡村建设，探索对部分重点村（社区）主职干部、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提级监督”，强化对基层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及时总结基层开展监督的好经验、好做法，并适时加以推广，不断提升工作整体质效。

扎实做好信访举报处理工作。开展“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完善信访举报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跟踪督办机制，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整体水平。坚持领导包案下访、提级办理、交叉办信等举措，持续完善“信、访、电、网”立体受理体系，进一步拓宽和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深化“三清三提升”活动，持续开展“三多”信访件攻坚清淤。加强对检举控告人的保护，保障党员、群众监督权有效行使。

（六）更加注重发挥利剑作用，持续提升巡察监督质效

深化政治巡察。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进一步落实好巡视工作条例，按照“三个聚焦”要求，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实施“十四五”规划等决策部署，开展政治巡察。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统筹推进常规巡察和巡察“回头看”，高质量完成市县两级巡察全覆盖任务。创新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开展专项巡、提级巡、机动巡。巩固拓展接受巡视指导督导工作成果，稳步提升巡察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巡察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巡察干部。

完善联动协同工作机制。探索巡前一体谋划、巡中协同配合、巡后齐抓共管的途径和方式，推进巡察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有效对接、深度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区、县（市）巡察工作的领导指导，持续深化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市县两级巡察形成同步推进、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一盘棋”工作格局。完善巡察机构与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协同配合机制，加大向村（社区）、基层站所延伸巡察的力度。

推动巡察整改常态长效。探索建立整改促进机制，细化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明确被巡察党组织落实整改的“规定动作”，进一步完善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机制制度，推动形成有序衔接、协同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注重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及时梳理巡视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督促其他相关单位开展自查自纠，防止类似问题反复发生。探索建立整改评估机制，定期梳理整改进展，动态分析整改成效，推动巡察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

（七）更加系统推进体制改革，持续释放治理效能

不断深化“三项改革”。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健全完善“室组联动”“组地协作”工作机制，研究探索以派驻形式强化对国企高校的监督。推进派驻监督向开发区（园区）等延伸拓展，全面规范提升开发区（园区）纪检监察工作。坚持纪法双施双守，严格依据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规范高效干净用好执纪执法权。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探索实践纪、法、罪差异化证据标准，深化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作，大力提升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质效。自上而下、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监委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完善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制度，有效实现信息、资源共通共享。进一步发挥派驻监督贯通融合“四项监督”的功能优势，强化派驻机构与纪委监委机关、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巡察机构、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区县（市）纪委监委的协同配合，整体提升监督质效。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找准纪检监察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衔接点，建立完善与组织、司法、财会、统计、群众等监督贯通协调的机制办法，完善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和成果运用制度，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坚持谁授权谁负责、谁任命谁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使监督和被监督成为自觉。

抓深抓实数字赋能。加快建设“智慧纪检监察”，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纪检监察业务深度融合，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智能化水平。深化运用检举举报平台，实现对纪检监察业务、流程和数据的全面覆盖和闭环管理。以政治生态研判模块、电子化案例库等为重点，深入推进大数据和智能应用平台建设。依托城市大脑，探索建立大数据智慧监督平台，推动各类监督数据信息共享，分类构建监督数据分析模型，强化数据分析研判和综合运用，提高日常监督的精准性、有效性。

（八）更加严实加强自身建设，持续锻造适应现代化建设要求的纪检监察铁军

进一步铸牢政治品格。市纪委常委会要带头加强政治建设，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深化“学先锋、强本领、比担当”队伍建设专项行动，把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机关党建和教育培训的重点任务，持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实施“党建双强双优”工程，做实做强“红色廉合体”。

进一步强化专业建设。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完善“线上+线下”培训模式，用好“培训超市”、“金钉子”夜学等载体，分层分类推进全员培训，深入开展实务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提高专业化水平。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着眼换届加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选配工作，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持续改善干部队伍结构。

进一步锤炼过硬作风。认真贯彻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对各级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执行规则规定，严格落实“十二个严禁”要求，主动接受特约监察员监督和各方面的监督。大力倡导严细深实的作风，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持续转作风、树新风，带头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多举措关心关爱纪检监察干部，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努力锻造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同志们，征途漫漫，惟有奋斗。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纪检监察机关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接续奋斗、砥砺前行，推动清廉杭州建设向纵深发展，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展现“重要窗口”头雁风采作出更大贡献，以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杭州廉政网2021-03-24